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易涝点治理及雨水管网
提标改造项目（吉利片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市路联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易涝点治理及雨水管网提标改造项目（吉利片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易涝点治理及雨水管网提标改造项目（吉利片区）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孟津工施招标(2025)0054号。

4. 资金来源：国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共涉及15个单项工程，雨水管网主要分布在河阳路两侧，改造总长度10.76公里。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贰拾柒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叁角叁分

（¥42275768.3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陆佰玖拾元壹角陆分
(¥ 1315690.1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3. 工程价款的支付：由招标人付款。按照进度付款，完成工程进度50%，付至合同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价款的100%。最终支付以审计决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华伟，证书编号：豫14120202023005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专业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上报农民工工资发放工资表，若因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或诉讼，乙方应承担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孟津城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权现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

邮政编码：471100

电话：0379-67916566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洛阳市路联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林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727037883M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桂花大道555号

邮政编码：471100

电话：0379-679277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
支行

账号：410501686808000009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质量标准
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招标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时，其费用自行承担，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转送给第三方阅览、使用或者转让给第三方，应妥善保管，工程结束后，除承包人必须留存的图纸外，其他图纸一律退还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按要求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上述数量要求提供书面打印文本，另提供
电子文本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出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范围线为界，范围线外围场
外交通，范围线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交通、场外交通均有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_____。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
 承包人_____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 未经发包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将上述文件提供给他人 ____。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 承包人自行解决 ____。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预书算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____ 柯现武 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 开工前 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 本合同签订前已具备施工条件，其余均有承包人承担 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 不提供 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 不提供 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 不提供 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 所有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 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 肆套 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1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及第三方要求提供纸质、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曹华伟；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2020230052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项目经理确需变更的，应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每变更一次项目经理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整。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监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5.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6. 工程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工程，工程竣工后，经有关部门综合评定验收，若达不到合格，承包人需无偿整改至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6.2 隐蔽工程检查

6.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48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和其他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施工及防范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提供。

7.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

7.2.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与工程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同工程款支付比例。

8.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8.2 施工进度计划

8.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1.7.1。

8.3 开工

8.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8.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4 测量放线

8.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工期延误

8.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论什么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
工期延误，工期向后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8.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9.1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9. 材料与设备

9.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9.2 样品

9.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9.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担。

10. 试验与检验

10.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0.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1.2 变更估价

11.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1.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1.7.1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1.7.1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1.4 暂估价

11.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1.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1.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总价合同，具体以招标文件约定及财政相关政策为准。

13.2 预付款

13.2.1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3.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由招标人付款。按照进度付款，完成工程进度50%，付至合同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价款的100%。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4.2 竣工验收

14.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4.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4.3 工程试车

14.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 承包人 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 承包人 ____ 承担。

14.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4.4 竣工退场

14.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5. 竣工结算

1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盖章的工程竣工结算书。

1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根据财政审查情况确定。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具体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2 保修

16.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具体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8小时, 具体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7. 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7.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本合同发包方外发生的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未能按约定上岗且不纠正的;(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的;(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超过10天的,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可能无法达到的;(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7)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15日内不纠正的;(8)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15日内仍无法整改的;(9)拖欠农民工工资致使围堵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各类场所的,经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仍不妥善解决的;(10)承包人采购材料或设备不合格经发包人要求,不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的;(11)单项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超过15天或累计超过20天的;(12)违反或不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属于本合同附件,对承包人有约束力),经要求仍不改正的。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无偿使用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和法律规定 。

18.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伤保险

删除原通用条款关于工伤保险的约定，按照以下执行：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19.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3、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9.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宜约定：

1、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施工单位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责任除外）承包人协助。

2、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发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本单位工程内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处理承包人未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发包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发包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发包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规范、规程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督促，工程各项验收均按合同约定和建筑行业有关规范规定进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对工程进行的检查监督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市路联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相关的道路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协商一致，对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易涝点治理及雨水管网提标改造项目（吉利片区）项目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

双方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在保修期内的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外的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质量保修办法规定执行。

本工程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权祖武

承包人: 洛阳市路联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林林